

# 探索破解知识产权保护难题

## 浙江:开展解剖式调研了解掌握实践中困扰办案的具体难点

### 检察新作为

□本报记者 史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浙江省委在“新春第一会”上,也明确提出“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

随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不断深入,浙江省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中心大局,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解剖式调研,出台系列举措,推动全省检察机关探索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难”问题。

####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最优化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因其行为隐蔽、技术问题复杂等,导致查处难度较大,成为刑事司法保护的短板弱项。如何破题,成为检察机关的当务之急。

浙江省检察院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从4月起,兵分多路,深入办理商业秘密案件较多的杭州、宁波、温州等地检察机关调研,与一线办案检察官进行充分交流,了解掌握实践中困扰办案的具体难点。

在宁波,他们发现外贸业务员“飞单”带走“老东家”客户资源的行为屡禁不止,这对于外贸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极为不利。而在司法实践中,经营信息作为商业秘密的重要形式之一,认定其非公知性及同一性比对难度较大。

在办理宁波市首例外贸领域侵犯单一特定客户信息商业秘密案件中,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汪

俏睿就发现案件颇为“棘手”——特定客户的经营信息能否构成商业秘密?基于对犯罪嫌疑人个人信赖开展交易的抗辩能否成立?权利人损失的金额如何计算?一系列新问题亟待解决。

同样,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也遇到了“棘手”案件。昔日的科创公司高管,自立门户后挖走了老东家的“人才”,开发高度雷同的软件——这是否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面对种种难点堵点,各地检察官迎难而上,审查大量证据信息,逐一厘清争议焦点。浙江省检察院精心指导,解惑释疑,不断给予“定心丸”。合力之下,硬骨头逐一被啃下,事实真相逐渐被揭开,最终成功指控了犯罪行为。

为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早在2022年7月18日,浙江省检察院就出台实施了全省检察机关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管理和指导工作办法,指导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制定《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审查指引》,为全省检察机关办案提供参考。

同时,建立逐案报备制度,对重大商业秘密案件由浙江省检察院逐案进行指导,建立庭前观摩评议、专项业务培训等制度。主题教育下,浙江省检察院频出“重拳”,进一步实现商业秘密最优司法保护。

4月26日,浙江省检察院牵头召开全省知识产权检察重点工作推进会。同一天,召开“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发布三年来浙江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并发布了4件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从5月8日起,浙江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开展“护航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进一步优化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尤其是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等制度,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 专项监督提质效

去年,在浙江省检察院指导下,绍兴市柯桥区的花型著作权系列案成功办理,并被写入2022年最高检工作报告,获评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检察十大案事例。

今年,浙江省检察院再接再厉,在最高检部署下,继续迈进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的脚步,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监督质效。尤其是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综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在著作权、商标领域取得丰硕成果。

为此,浙江省检察院召开多次专项研讨会,派员下沉到嘉兴、金华等一线基层进行督导,积极引导下级检察院履行检察监督职能。

同时,充分运用数字检察先行优势,对全省检察机关涉著作权领域知识产权批量案件进行全面摸排,发掘出一些高价值线索,移交涉地区继续开展全面筛查,再根据数据检索,对案情异常的进行重点审查。

截至目前,浙江省检察机关在专项监督工作中,已移送涉嫌犯罪线索并推动刑事立案15人,发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32份,提出抗诉16件,其中14件已抗诉成功,办案数量和成效在全国位居前列。

#### 持续发力“大保护”

近年来,浙江省检察机关以最高检部署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



▲德清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企业,了解侵犯商业秘密等情况。



▲浙江嘉善、上海青浦、江苏吴江三地检察机关共同打造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一体化高地。

履行试点工作为契机,已设立35个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今年有了主题教育的加持,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力度更大更强。

为强化知识产权区域协同保护,浙江省检察院结合各地知识产权保护重点方向,着力建设知识产权检察区域特色品牌矩阵。如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开

# 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

## 记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检察一部副主任向晓玲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禾

“她可是‘及时雨’,有啥法律问题,找她讨论一下准没错。”“不论案件大小,她都能钻进每一个细节里。”

这是不少领导和同事对她的评价。曾荣获重庆市“全市十佳公诉人”称号,入选重庆市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刑检专业团队,虽然已在刑事检察岗位上耕耘了13载,但她“用心办好每一件案件”的初心始终没变,她就是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检察一部副主任向晓玲。

#### 帮涉案公司堵住管理漏洞

尽管已过去一年多,但某滑雪公司管理人员李某回忆起那件职务侵占案,仍感慨良多,“检察官发现我公司管理存在问题,这让我们下决心进行整改。”

这是2022年1月向晓玲办理的一起职务侵占案件: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被告人李某利用管理滑雪场的职务便利,与滑雪场教练共谋,收取并私自截留客户的部分训练费用共计30余万元。

为什么滑雪教练能这么容易私收客户训练费?带着疑惑,向晓玲和同事走访了滑雪场。原来,为方便客户随时聘请教练,滑雪场安排滑雪教练和工作人员分布在滑雪场内的各个区域。客户有时会因身着滑雪服行动不便或者嫌麻烦,选择将钱交给教练代缴。李某和滑雪教练正是利用这个漏洞,私自截留了客户的部分训练费用。

“从事法律监督工作,理念也要变,在发现问题的同时,还要考虑以后如何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向晓玲利用业余时间前去滑雪场,向滑雪场教练、工作人员详细了解各个滑雪场的收费方式和规避私收费用的办法。

2022年4月,沙坪坝区检察院为该滑雪场“量身打造”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滑雪场着手开发了小程序,客户可以直接用手机缴费。同时,滑雪场还加强了对袖标使用的管理。“顾客对我们升级后的服务体验很好,这都要感谢检察院对我们的支持和帮助。”李某高兴地告诉回访的向晓玲。

#### 做老年人的守护者

2019年至2022年,退休的李某在小区结识了邻居姜某。姜某称其丈夫在公安局工作,可以帮人安排工作,只需交一些费用就能有公安局的工作编制。李某陆续给了姜某20余万元后工作也还是没有着落,意识到被骗的李某于今年1月向公安机关报案。4月,案件被移送至沙坪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向晓玲是本案的承办检察官。

受案后,向晓玲发现被骗的不止李某一人,姜某还骗了小区内多名老年人,诈骗金额约40余万元。但奇怪的是,有的老人一口咬定自己没有上当受骗。其中必有隐情,向晓玲决定前往该社区对受骗老人开展走访调查。

“之前,姜某带着一个穿制服的人来过,大家都看见了。”不少老年人回忆说。原来,姜某找了穿保安制服的人员配合她行骗。为了让老年人看清真相,识破骗局,向晓玲与社区民警一起在该小区开展反诈宣传普法活动,将案

情通报和反诈宣传结合起来,受害老年人这才恍然大悟。

今年5月5日,沙坪坝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姜某提起公诉。5月18日,法院经审理判处姜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案结不代表事了,为了让更多的老年人认识到花样百出的诈骗手段,向晓玲和同事们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防诈骗宣传,还联合院里的年轻人,自编自导自演“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漫画、微视频。

#### 解开当事人心中的“疙瘩”

“群众是否满意才是衡量办案质量好坏的重要标尺。”在向晓玲看来,不论案件大小,结案都不是唯一目标,一名合格的检察官,要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案件。

2022年初,向晓玲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案情虽然很简单,但在办结后的实际司法操作中,让她对法理情的关系有了更深的体会。

陈某与被害人系几十年的邻居,只因为被害人养的鸭子在白天吃了陈某某种的菜,两人便心生嫌隙。2022年1月20日夜,陈某酒后来到被害人家中,持棍将被害人的手臂打成轻伤。

案件事实清楚,被害人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但双方积怨较深,彼此均充满敌意。“如果只是就案办案,无法解开双方心里的‘疙瘩’,今后或许会爆发更大的矛盾。”向晓玲决定找出双方矛盾的焦点。

向晓玲先向村干部、村民和双方的家人了解情况,摸清了矛盾“症结”。随后,向晓玲邀请村干部一起分别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从远亲不如近邻的角度拉近双方距离,指出双方都有过错,引导双方自我反思,再依据法律规定当面测算赔偿数额,肯定被害人及家属的合理诉求,对不合理不合法的部分耐心解释不采纳的理由。最终,二人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

因陈某主动投案,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具备从轻、减轻处罚情节。2022年4月11日,检察机关依法对陈某作出起诉决定。

被害人因本案停工,生活暂时陷入困难。向晓玲了解后还积极帮助他申请到一笔司法救助资金,为他解了燃眉之急。

“每一次经历都是一次成长,每一次历练都是让自己朝着更加完美的人生前进。”知行合一的向晓玲怀揣着“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初心和激情,在守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坚定前行。

### 刑检之星



## 强化安全生产法律风险防控

6月15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开展“讲百案 进千企 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以“夯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安全生产法律风险防控”为主题,向辖区百家企业的负责人及安全员开展宣讲授课。检察官通过现场授课、发放安全生产宣传单页等形式,进一步强化了各生产单位主体责任意识,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本报通讯员黄维萍 范曾摄

# 查清隐藏的犯罪事实

## 十堰张湾: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开展企业风险防范普法巡讲活动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虚开发票就是商业舞弊,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都是涉嫌犯罪的行为。”6月5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开启企业风险防范普法巡讲活动,一对一为辖区企业送上“法治大餐”。这次活动,缘起于该院办理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列案。

“这一批涉案的30家公司都是受票方,经过对他们供述的上家进行追查,线索最终都指向了张玲(化名)。”2021年12月,张湾区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列案进行案件研判时发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方来源于8家公司,但这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是张玲、李某、常某、张某某、郑某4个“合伙人”负责给她介绍生意。

而此时的张玲正在汉口监狱服刑中。2020年12月,张玲因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被十堰市郧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为了查清事实,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立即将张玲押解回十堰,并建议继续补充侦查,尽快抓捕李某等4人,查清他们是否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事实。

经核查,张玲注册的8家公司均为空壳公司,没有任何经营活动,唯一的业务就是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按照票面价税合计金额5%至10%的价格收取开票费,帮助逃缴税款的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掩人耳目,张玲一般不与受票方直接接触,而是由李某等中间人“穿针引线”,从中散布消息、介绍“业务”。从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张玲累计为30家公司开票422张,税额共计614万余元。

“张玲与4名‘合伙人’互相关联依存,且呈现出向职业化方向发展的特点,与多家企业形成长期且固定的发票供求关系。”在该院检委会上,与会人员全面分析了案情,认为应对张

玲等人提起公诉。2022年5月22日,该院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张玲等5人提起公诉。

今年5月15日,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张玲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万元,与其之前判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李某、常某、张某某、郑某4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在办案中,张湾区检察院发现部分受票公司在财务制度、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在深入剖析涉案企业的经营模式、治理结构等情况的基础上,该院向部分受票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完善财务管控、项目管理、法治教育等内控制度,督促其合法经营。

“定制整改方案、上门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检察机关一项项暖心举措给了我们强大信心,我们今后一定合法合规经营。”近日,向该院送来检察建议回复函时,一家涉案企业的负责人说道。



受理案件之后,向晓玲(左)来到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反诈宣传。